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79 号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46,633 股存在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2022 年 4 月 2 日，奇信股份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249,900 股，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 1%。你公司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1日